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蕭如菱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00082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黃月娟

110/11/27  
110/11/27(=)

理事長 葉多芳  
2021/11/27

主旨：函轉本市歷史建築「中壢鐵道4號、5號倉庫」登錄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11月10日府文資字第11002821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(管制系統承辦人) (含附件)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蔡雅萍
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625

傳真：03-3316092

電子信箱：100588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00282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歷史建築「中壢鐵道4號、5號倉庫」登錄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、4、5條及110年10月1日「桃園市110年度第4次文化資產（第一類組）審議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請揭示旨揭公告於布告欄30日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所有權人及管理人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建築管理處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消防局、本府觀光旅遊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地方稅務局、本府警察局、本市中壢區公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交通部鐵道局

市長鄭文燦

建照科 110/11/11 15:01



2H1100082213 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002821541號  
附件：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中壢鐵道4號、5號倉庫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
- 二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
- 三、110年10月1日「桃園市110年度第4次文化資產（第一類組）審議會」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中壢鐵道4號、5號倉庫。
- 二、種類：產業及其他設施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和路39、49號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（詳如附件）：
  - (一)地號：中壢區石頭段39-58(部分)、39-3(部分)地號。
  - (二)土地保存範圍及面積：中壢區石頭段39-58(部分)、39-3(部分)地號，面積約702平方公尺。
  - (三)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4號倉庫350平方公尺、5號倉庫352平方公尺，共702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 - (一)登錄理由：
    - 1、4號、5號倉庫形制為戰後初期產業建築代表，一層樓加

強磚造、大跨距木屋架，具建築史價值。

2、為桃園地區少數仍保存完整之倉庫建築，見證中壢及南桃園地區經濟發展及產業儲運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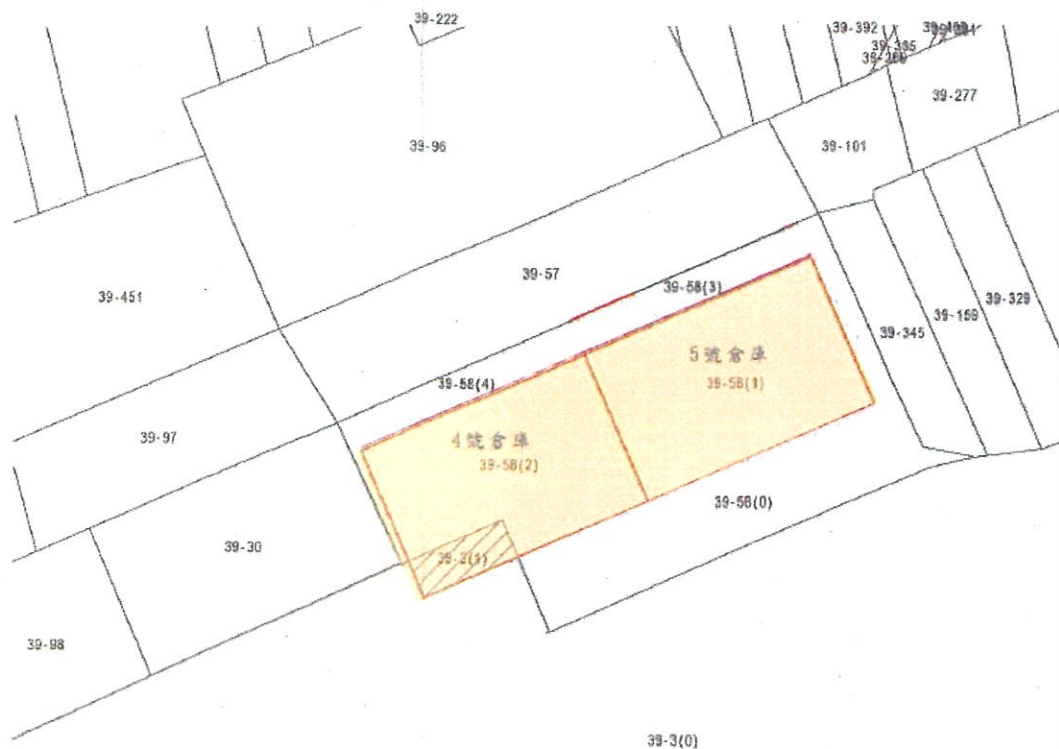
3、二棟倉庫為鐵道與農糧政策結合的糧食設施，具備建築史、農業政策史及特殊建築類型之文資保存價值，且曾為票證印製中心之保存意義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、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（桃園市政府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送於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相關表格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—法務局—便民服務—檔案下載—民眾常用下載」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

# 歷史建築—中壢鐵道4號、5號倉庫



**名稱：**中壢鐵道4號、5號倉庫

**類別：**歷史建築

**種類：**產業及其他設施

**定著土地地號：**

中壢區石頭段39-58(部分)、39-3(部分)地號，如附圖所示黃色區域，面積約664平方公尺。

**保存範圍及面積：**

中壢區石頭段39-58(部分)、39-3(部分)地號，面積約702平方公尺。

**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**

4號倉庫350平方公尺、5號倉庫352平方公尺，共702平方公尺。